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9号

## 关于五华县兴日实业有限公司梅林镇 金坑村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兴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兴日实业有限公司梅林镇金坑村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金坑村洞尾黄公塘（地理坐标：E115°33'58.310"，N23°39'54.795"），北面为石材厂，其他三面均为林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38 m<sup>2</sup>，建筑面积 100 m<sup>2</sup>，主要包括办公室、生活用房、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7 万立方米，原材料主要为周边石材厂的废弃石料、边角料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代码：2211-441424-04-01-130956。

二、2023 年 3 月 20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

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